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7〕25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自贸区）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上海市各支付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

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义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牵头抓好落实工作。高度重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有效性,支持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推动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督促各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将《通知》要求融入业务管理制度并嵌入具体操作规范。

二、各义务机构要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一是报告反洗钱内控机制完善情况。二是报备调整后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三是针对《通知》提出的存量客户工作要求,于2017年12月底前报送

具体落实方案。

银行机构联系人:石玉洲、肖祺敏,58845070、58845788;

非银行机构联系人:王涤琼、方卉,58845649、58845097。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2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落实风险为本工作方法，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以下简称义务机构）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现就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义务机构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的规定，有效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加强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防范复杂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导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一）义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二）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三）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4.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对风险较高的非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采取更严格的标准判定其受益所有人。

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

(五) 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六) 义务机构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组织。

(八) 义务机构应当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登记保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营管理的相关信息数据库。义务机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询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查询、使用及保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二、加强对特定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义务机构在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对下列特定自然人客户，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开展身份识别。

(一) 对于外国政要，义务机构除采取正常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

1. 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确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
2. 建立（或者维持现有）业务关系前，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

准或者授权。

3. 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

4. 在业务关系持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

(二) 对于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办理业务出现较高风险时，应当采取本条第一项第2目至第4目所列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三) 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其

特定关系人。

(四) 如果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为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对该非自然人客户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三、加强特定业务关系中客户的身份识别措施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产品、业务的风险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关

人，且义务机构认定其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义务机构应当在偿付相关资金前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对整个保险业务关系进行强化监控。

基础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二) 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

(五) 由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重要 集团(公司)应当建

司) 合规、审计和反洗钱部门可以依法要求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守《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同时参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沃尔夫斯堡集团关于代理行业务的相关要

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义务机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支付司，征信局，消保局，
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0月23日印发